

附件 2: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校内无息借款实施细则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设立校内无息借款政策，在本科学生中实行校内无息借款制度，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借款资金的来源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作为无息借款储备金，固定无息借款减免部分从学校困难补助专项经费本中列支，临时无息借款减免部分从学院困难补助专项经费本中列支。

二、基本条件

1. 浙江工业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记录；
3. 经学校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且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后仍无法解决学习和生活所需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4. 因突发状况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5. 学习刻苦努力，补考后无不及格科目；
6. 生活节俭，能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和学校组织的各类公益实践活动。

三、借款构成

（一）借款的种类

校内无息借款分为固定无息借款和临时无息借款两类。固定无息借款满足申请条件 3 学生申请。临时无息借款为满足申请条件 4 学生申请。

（二）借款的金额

学生每学年申请的无息借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

（三）借款的比例

学校固定无息借款学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认定学生资助对象总数的 1%。各学院临时无息借款的比例视每学年的生源情况由学院统筹考虑。

四、借款流程

1. 固定无息借款每学年可申请一次，每年的 4 月份学生可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临时无息借款可随时向所在学院申请；

3. 申请无息借款的学生必须办理无息借款协议，填写《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生资助申请表》和签订《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校内无息借款合同》；

4. 学校、学院审核后，将无息借款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学校计财处，由计财处统一发放。

五、借款管理

1. 学校无息借款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各学院主要负责学生无息借款的申请审核、核对和催还等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无息借款经费的统筹安排、回收等工作；

计财处负责经费的核算、发放和收款入账工作；

2.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每年5月底向各学院提供毕业班学生在校期间全部无息借款情况，由各学院做好核对及催还工作。

六、 借款还款

1. 学生需在毕业离校前还清校内无息借款（包括考取本校研究生的学生）；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能在毕业前还清借款的学生，给予减免50%：

(1)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志愿者”、“十佳团员”、“十佳团干”、“十佳志愿者”、“十佳勤工之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等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3次及以上（五年制学生4次及以上）；

(2)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优秀毕业生”、“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称号；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全免其校内无息借款：

(1)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全国“自强之星”、“三好学生”、“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2) 学生毕业后自愿服务边疆或欠发达地区，参加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专招生等项目；

4. 符合上述第2、3条款减免条件的学生，须在当年毕业离校两周前提出减免申请，填写《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校

内无息借款减免申请表》，经学院初审后，交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5. 因各种原因提前离校的学生，如出国、休学、退学、开除学籍等，校内无息借款必须在离校前还清。享受校内无息借款的学生在校期间，因故身亡等特殊情况，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6. 学生在毕业时无法还清校内无息借款的，可以在毕业后3年内还清，不计利息，但须要提出书面还款计划，填写《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校内无息借款还款确认书》。如超过3年仍未还清，自超过之日起按国家助学贷款同期利率计算利息，并将相关违约情况抄送用人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

7. 收回的借款纳入校内无息借款储备金。

七、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2020年9月起开始执行。